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27 人，代表股份 237,643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542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38,1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4 人，代表股份 26,604,8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4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6 人，代表股份 26,611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5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7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34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44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0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8%；弃权 34,925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8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4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30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4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8%；弃权 30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7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40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7%；反对 1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9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2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184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96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0%；反对 184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29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18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8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97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7%；反对 18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9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宣读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杨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